

关于《台州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9月,《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3〕14号)出台,明确支持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率先探索实践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。此后,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支持范围不断扩大。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,探索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,形成台州市区统一适用的政策制度,我们起草了《台州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3〕14号)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5年2月下旬开始,根据上级有关要求,我们在借鉴省内杭州市、宁波市和省外相关城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制度的基础上,着手起草《台州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3月中旬完成《管理办法》(初稿)起草。3月下旬,我们召开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座谈会,听取了各县(市、区)、台州湾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保障工作机构负责人的意见;3月下旬至4月上旬,我们书面征求了市级有关

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州湾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；期间，我们还与市级相关部门进行了面商讨论。根据讨论、征求意见情况，我们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 6 个部分。主要包括：

第一部分总则。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定义、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、实施遵循的原则、区级政府和市、区部门职责等内容。

第二部分对象准入和轮候。包括保障对象范围、保障对象的具体准入条件、轮候库申请和审核、更新等内容。

第三部分房源筹集和配售。包括确定筹集计划、筹集标准、筹集方式、筹集价格、户型要求、配售程序等内容。

第四部分售后使用和管理。包括配售后的服务管理、封闭管理、购房管理、回购管理、再配售管理、统筹使用管理等内容。

第五部分政策支持和监督。包括享受的政策支持范围、责任追究、投诉举报管理等内容。

第六部分附则。包括各区、各县（市）适用规定、试行时间规定等内容。